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 方 智 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ztkg.com/IR.html)。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5年10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5
3.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8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5. 代表委任表格	9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9
8. 其他資料	10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採納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以行使其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權力及授權；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並採納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高級職員；
「行使期」	指	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釐定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予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

釋 義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授予」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予獎勵的要約；
「授予日期」	指	以董事會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向經選定人士授予獎勵之日期；
「授予函」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函件向經選定人士授予獎勵的要約；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接納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授予的獎勵之經選定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	指	按行使價認購特定數目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一項或有權利，可獲取經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的市值而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或等值現金；
「經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酌情選擇的合資格人士，以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收取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協助管理及歸屬及／或行使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
「歸屬」	指	就獎勵而言，於達成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以及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有權享有股份附帶的權利。「歸屬」等詞彙應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執行董事：

陳文彬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冀庚先生

張培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嚴明先生

CHEN NINGFENG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博士

范勇宏先生

田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0樓

2001室

敬啟者：

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宣派中期股息的決議案。

2. 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嘉許經選定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透過擁有股份將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8,357,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向合資格人士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8,101,42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釐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限額之基準包括(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大量獎勵之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及(iii)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預期貢獻。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過度攤薄，並屬適當及合理。概無董事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未來十二個月確定任何建議承授人，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可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承授人。因此，並無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或有意授出獎勵。

除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採納的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上市後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該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撥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規定。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撥資，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合資格人士及資格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規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董事認為，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以提升企業價值及達致長期目標，從而令本集團整體獲益。董事會可在考慮（但不限於）僱員級別、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價值及職位的重要性，經選定人士對本集團發展與成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或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就管理而言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後，釐定經選定人士的資格。

不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各項獎勵授予，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經選定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經選定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歸屬期

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其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許可的有關期間。

董事認為，由於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從而為經選定人士提供足夠激勵以達致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故歸屬期屬適當。獎勵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授予函中告知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表現目標

建議表現目標包括財務（即收益及經營溢利）、業務（非財務）（即付費用戶及活躍用戶數目）、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即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經選定人士基於個人表現指標創造資本價值（即達致經選定人士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對企業文化的堅守）。董事會（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逐個比較業務分部的表現及經選定人士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標程度。評估將根據個人整體表現、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出。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列明之各種因素將參考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釐定之價格並應告知承授人（可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任何調整），且至少應為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數額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予日期每股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反映本公司對合資格人士表現的認可，並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扣減及撤回

在不損害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前述條款的前提下，若經選定人士的行為失當，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報，則該經選定人士的所有獎勵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人士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董事（及就向董事授出獎勵的薪酬委員會）認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撤回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撤回授予行為不當的經選定人士的股權激勵，並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就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發佈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51港元（現金）（「**建議中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後，建議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1月13日或前後派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建議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5.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ztkg.com/IR.html)。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概無股東於有關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宣派中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附錄一（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所載的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宣派中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謹啟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傑出人才以及嘉許經選定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條件及期限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應於股東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生效。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之前已授予或接納之任何獎勵的歸屬或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

管理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闡釋及解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ii)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決定將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及根據授予函的條款釐定有關該等獎勵之認購價(如有)；(iii)釐定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iv)釐定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可歸屬的時間及獲授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v)就上述(i)、(ii)、(iii)及(iv)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其他決策或決定。董事會可授權管理人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管理人應負責：(i)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批准本公司就授予獎勵而發佈的公告草擬本；及(iii)董事會不時委託有關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工作。

資格及授出獎勵**(A) 資格以及作出及接納要約**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惟須遵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受其所規限，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實施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要約，具體形式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在確定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的依據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人士的僱員級別、服務年限、整體表現、所任職位的價值與重要性及／或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以實現管理目的。

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即視為承授人已同意接納獎勵。承授人在接納獎勵時須支付款項為零。

(B)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獎勵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一概不得授出，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特別是，獎勵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概不得授出：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優先通知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關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結束。

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倘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有關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及以下期間內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或自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限額

因行使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8,101,42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變，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六(6%)。

不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各項獎勵授予，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經選定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於自股東同意最後更新的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規定」)。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規定不適用。

(C) 根據獎勵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集團經更新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D)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悉數行使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新授予之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的所有有關新股份之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獎勵的歸屬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獎勵必須由僱員參與者持有不短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許可的有關期間：

- (1)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足」獎勵，以代替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2) 授予因身故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經選定參與者；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發放的獎勵，其中包括如不為因為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發放惟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5) 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予。

為確保為僱員參與者切實全面達致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i)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會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上文第(1)至(3)項所載者；(ii)本集團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者，例如上文第(4)項所載者；及(iii)本集團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可靈活地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上文第(5)項所載者。故此，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情況均不得縮短歸屬期。

行使購股權

(A)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應告知任何承授人(可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任何調整)，且至少應為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數額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予日期每股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B) 行使期

董事會可在授予函中規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予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除非購股權已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失效，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所載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權利。

表現目標

建議表現目標包括財務（即收益及經營溢利）、業務（非財務）（即付費用戶及活躍用戶數目）、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即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經選定人士基於個人表現指標創造資本價值（即達致經選定人士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對企業文化的堅守）。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逐個比較業務分部的表現及經選定人士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標程度。評估將根據個人整體表現、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出。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列明之各種因素將參考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

可轉讓性

任何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失效

任何獎勵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即時或於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後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期屆滿；
- (b) 待就重組或合併而言或與之相關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期限屆滿；

(c) 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或

(d) 本公司被責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當日。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視為已動用。

股份的地位

就任何尚未行使及／或歸屬的獎勵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可行使的投票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調整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
- (b) 獎勵的認購價（如有）或行使價；及／或
- (c)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其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更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如有）／行使價的任何變更須待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書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變更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而作出有關變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有關變更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適用），或導致悉數行使任何獎

勵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核證應為最終核證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所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更改

董事會可就任何方面更改、修訂或豁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惟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的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任何更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如果獎勵的初始授予獲得董事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經選定人士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董事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時要求的修訂或變更範圍內，在未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或更改。

任何對董事或管理人授權的變更，或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必須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在有關修訂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人士提供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詳情。

終止

董事會可在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惟此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先前授予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獎勵而言，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行使。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獎勵）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的詳情，須於就有關終止後將制定第一個新計劃尋求批准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註銷

倘承授人違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有關可轉讓性及保密性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取消獎勵。除非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註銷任何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須經相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選擇註銷任何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則有關新獎勵僅可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計劃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獎勵）的情況下發行。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限額。

扣減及撤回

在不損害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前述條款的前提下，若經選定人士的行為失當，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報，則該經選定人士的所有獎勵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人士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獎勵（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視作並未發行，且於計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茲通告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概要，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2. 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51港元。

承董事會命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0樓
20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存疑，持有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東（如有），一概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